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所示之物，依附表所示方式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起原記載「前因公共危險、竊盜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」，應予刪除；證據並所犯法條二原記載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法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」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，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，惟並未具體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（未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科為何法院之何案號案件，被告無從知悉而就此為防禦），經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，然仍以後述被告前科素行評價審酌被告之量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及依刑法第

57、58條規定，審酌各情及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9年度沙交簡字第1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沙交簡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上開2案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4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執行完畢（下稱前案），及其他前科（失火燒燬其他物件、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公共危險、恐嚇取財未遂、前案外之其他竊盜案件）之素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- （一）查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（二）至被告所竊未扣案被害人之提款卡、健保卡，老人卡、身分證未在附表編號2之內，均價值低微，或可透過掛失、補發程序，使之喪失財產上價值，對之宣告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美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王冠雁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 (價值新臺幣計)	沒收方式
1	腳踏車壹台(價值900元)	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咖啡色皮包壹個(含其內現金100元，合計價值400元)	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19040號

18 被 告 李國華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李國華前因公共危險、竊盜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

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凌晨0時48分許，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成功公園門口，徒手竊取鄭英輝所有之腳踏車1台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】及咖啡色皮包1個（價值300元，內有提款卡、健保卡，老人卡、身分證及約100元現金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鄭英輝發覺腳踏車遭竊報請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鄭英輝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李國華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並辯稱：伊將腳踏車牽到旁邊伊就走了云云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鄭英輝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為據，足認被告所辯，僅為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綜上，應認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檢 察 官 林 芬 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林 青 屏

參考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